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9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忠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调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将“新能源汽车精密铸锻件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4日